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开垦陡坡地划定范围的公告

大足府发〔2025〕13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和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重庆市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具体措施》等有关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指南》等，遵循科学划定、落地准确、边界清晰、便于管理的原则，采用定量判别为主、定性判定为辅的方法，在优先保障耕地保护红线和耕地恢复补充空间的基础上开展了大足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工作。现将大足区划定范围公告如下。

大足区禁止开垦陡坡地划定范围涉及23个镇（街道），共划定181个禁止开垦陡坡地图斑，面积为44.78km²，占大足区幅员面积3.12%。（详见附件1、附件2）。

特此公告。

附件：1. 大足区各镇（街道）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统计表



2. 大足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分布示意图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6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大足区各镇（街道）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统计表

行政区域名称	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hm ² ）	国土面积（km ² ）	占比
龙滩子街道	316.69	11.60	27.30%
龙岗街道	26.64	51.69	0.52%
棠香街道	30.14	51.07	0.59%
双路街道	0.00	12.37	0.00%
通桥街道	238.89	17.98	13.28%
智凤街道	62.92	67.90	0.93%
龙水镇	0.00	98.54	0.00%
宝顶镇	190.67	66.08	2.89%
中敖镇	210.09	108.75	1.93%
三驱镇	8.28	76.52	0.11%
宝兴镇	18.24	51.69	0.35%
玉龙镇	433.52	39.61	10.94%
石马镇	29.35	51.62	0.57%
拾万镇	1194.04	50.13	23.82%
回龙镇	43.68	51.37	0.85%
金山镇	43.17	34.80	1.24%
万古镇	391.35	66.12	5.92%
国梁镇	0.00	37.50	0.00%
雍溪镇	185.76	39.93	4.65%
珠溪镇	0.00	93.62	0.00%
龙石镇	11.81	30.93	0.38%
邮亭镇	317.02	92.84	3.41%
铁山镇	51.99	59.92	0.87%



行政区域名称	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hm ² ）	国土面积（km ² ）	占比
高升镇	69.83	49.06	1.42%
季家镇	23.98	53.53	0.45%
古龙镇	390.82	17.14	22.80%
高坪镇	188.91	51.06	3.70%
合计	4477.79	1433.36	3.12%

附件 2

大足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分布示意图

重庆市大足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分布图

